|  |
| --- |
| **穗环法罚〔2015〕53号**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5〕53号 |
| **处罚名称:** | 广东华生龙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1台医用X射线机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保手续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6月18日调查，当事人于2013年7月销售了一台医用X射线机，尚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华生龙药业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77402193-X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张惠香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5/12/28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8/3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5〕53号 当事人：广东华生龙药业有限公司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6月18日调查，当事人于2013年7月销售了一台医用X射线机，尚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十条的规定。2015年10月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5〕119号），并于同年10月13日送达当事人。依当事人申请，2015年11月3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申辩意见如下：1、2013年7月销售的医用射线机是经厂家直接送货到医院的，并未在仓库储存，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辐射污染；2、当事人是一家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的合法商业公司，不知销售经营范围内的该类医疗器械需要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不属明知故犯的行为；3、当事人高度重视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希望可以免于或减少罚款。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销售射线装置事实清楚；考虑到当事人只有销售没有贮存涉案仪器，是主观恶意不大未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程序违法，且当事人不存在被投诉、举报、信访的情况并积极配合查处，因此可依照我局自由裁量权规定适当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三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表第5（2）（A）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罚款4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28日 抄送：局辐管处、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 |